

稿科 62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57		廳長		由		事		文		來	
				是另添。		探呈送財產損失表，原件不台統計，用費		字第 7244 號		文 4 電	
辦事員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別		機關		送達	
										修車總廠	
別		別類		件附		別類		件附		別類	
										別類	
檔案		發		年		九		十		二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7244		724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號		號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咸豐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第437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表^因未註明價目，

不合統計之用，未便暫呈，原件具還，

仰仰遵照前^{為要}辦理可也。施林

〇〇(元)建一印



劉先生

交齊



年月日收文 字第



九年五月廿八 收到

事由

奉令飭填財產損失價額等因茲將無法填列各情形報請
鑒核由。

附件

如文

擬辦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修

民國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五六七號皓代電開：

咸豐修車廠高主任修字第309號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各項損失公物等件均未註明

價目核與原案不合未便轉呈茲將原件發還仰仍遵照前令另行辦理為要！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

437

號

廳建字第 7222 號

63 58

等因原費表件發還奉此自應遵辦查廠填造之機件及各項材料損失表廠中原無價值表依據且多屬舊件故對於價值一項無法填列至於公物之損失表廠二十七年度以前未曾造過財產目錄故各種價額亦無從稽考今飭所填各表價額實不敢妄估有違事實奉令前因理合將發還表件費呈

鑒核施行！

謹呈

廳長林

計呈機械工具機件五金材料公物等項財產損失表各貳份損失彙報表二份。

主任高國恕



64

修車振廠增置各表照式電文內所云在
全教者還經於四月五日提出補者特往



回之